

2023年个人租车合同(实用7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个人租车合同篇一

承租方：_____

一、租用车辆状况

详见本合同的附件《汽车租赁登记表》和《车辆交接单》

二、租用期限及租金的交纳

详见本合同的附件《汽车租赁登记表》

三、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出租方有权随时随地收回所租车辆，已收取的款项在计算所有损失后多退少补。

(1) 承租方利用所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2) 承租方将所租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

(3) 从事其它有损出租方车辆合法权益的活动。

(4) 未经出租方书面许可连续拖欠应付款超过3日。

在以上情况下给出租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承租方应作相应赔偿。

2. 不承担租用车辆于租用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3. 其它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应有的权利。
4. 出租方应在收到承租方租金及足额抵押金之后，将所租用车辆交付承租方，收款日期以支票到帐或收到现金之日为准。
5. 提供车辆应当适用，行驶证、养路费齐全有效。

四、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自主选择欲租车辆。
2. 于租用合同规定的租用时段拥有所租用车辆的使用权。
3. 对租用车辆承租前已有的损伤不承担赔偿、维修义务。
4. 按期如数交纳租金、抵押金。
5. 自行承担租用期内所租车辆的燃油费用、路桥通过费用。
6. 遵守《汽车承租人须知》的义务。
7. 租期内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违法肇事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8. 承租方必须承担由于承租方行为带来的其他经济损失。
9. 协助出租方在租用期内办理车辆保险事故的定损、理赔。

五、押金条款

1. 承租方应于租用合同书签署之日根据出租方关于押金的规定一次性足额交付相应抵押金给出租方。

2. 出租方应于租用合同书期满或双方协议解除合同后，除依照本合同及附件的规定应扣除的费用外，将剩余押金归还承租方。

3. 承租方不可自行将押金抵作租金。

六、保险条款

1. 出租方已就租用车辆提供相应保险，详见《汽车租赁登记表》)若承租方要求增保其它险种，出租方可代办手续，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2. 承租方应在交通事故发生的24小时内通知出租方，出租方将在保险事故车辆到达其指定修理厂，承租方提供了有效的全部保险证明手续，且承租车辆符合《汽车租赁登记表》中规定的由出租方进行保险理赔的车辆时，停止计算租用费用。承租人在承租车辆期间若发生车辆被盗、报废或其它形式的灭失，承租人应负担车辆灭失之日起至出租方获得保险公司赔款时止(最长不超过四个月)的车辆租金的40%及保险免赔部分。

3. 由于承租方的原因造成的保险公司拒赔及免赔的所有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4. 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承租方应交付车辆加速折旧费及保险公司免赔额。加速折旧费相当于本次事故总维修费的20%，如承租方不能取得保险公司理赔必须的有关手续，则由承租方负担全部维修费用及加速折旧费，并承担保险事件不能赔付的责任。

七、担保条款

保证人就承租方履行本合同及附件的义务负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从保证人签字之日算起至本合同有效期满后两年。

八、违约责任

除重大政策性变化或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规定致使合同不能全部履行的，除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外，还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及附件未履行部分租用金额总数20%的违约金。承租方应按双方签定的还车时间及时交还租用车辆，每逾期交还一日，除继续计收租金外，需另外交付日租金20%的违约金。每提前交还一日，在交付日租金20%的违约金后退还该日租金。本合同所指经济损失，均包括租金损失，租金损失赔偿标准按《汽车租赁登记表》所列租金标准计算。

九、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必须经租用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能有效。

十、合同的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贰年，本合同有效期内，担保人在担保期限内对承租方的每次租用均负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担保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之一切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由当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合同及附件

为进一步明确承租方租车去外埠(外埠系指成都以外的地区、下同)应遵循的权利与义务，出租方与承租方在《汽车租赁合同书》的基础上，签订如下补充协议：

第一、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去外埠的客户，在客户交纳相关费用后，为客户提供合

同、有效的证件，并在租用登记表中确切著名客户离开成都的起止日期及客户的大致去向。

2. 长途附加费指因车在外地发生事故、故障及其他问题后处理费用将相应提高而收取的额外附加费。按外出里程不同，收费标准如下：

距成都市区里程普通客户收费会员收费

300公里以内50元/天40元/天

600公里以上200元/天160元/天

3. 购置附加费证明押金普通客户为10000元，会员为_____元，出租方未收取押金可以不向客户发放购置附加费证明。

4. 对租车去外埠的客户发生救援需求时提供有偿救援。

第二、承租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承租方租车去外埠必须事先告知出租方，并交纳长途附加费及购置附加费证明押金。

2. 承租方租车去外埠发生车辆故障或出险，必须当即与出租方联络。

3. 承租方在外埠需要出租方提供救援时，应交付相关费用；外埠救援施救收费标准如下(单位：元/公里)：

(1) 承租方已交纳长途附加费及购置附加费证明押金，收费标准为：

救援出车费单程拖车每公里收费现场抢修费，不含配件费

距市区里程300公里以内200 8 1000

距市区里程300公里以上200 10

(2)承租方若违反本补充协议第二项1、2款的规定，除须补交长途附加费外，外埠救援施救收费按本规定收费标准的1.5倍收取。

承租方：_____

住址：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经办人：_____

担保方：_____

住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经办人：_____

个人租车合同篇二

乙方：_____

甲方因_____单位工作性质的需要，租用乙方_____（车牌）_____汽车一辆，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租车期限：该驾驶员在职期间。

二、租车费用：每天零元整。但该驾驶员实际因公外出办事实际发生的汽油费、过路过桥费、停车费等可以据实报销。

三、租车期间乙方驾驶员的食宿一律由乙方自行解决。

四、乙方在租期内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及有关交通法律法规。如出现任何违规、事故及肇事行为，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损失。

五、签订本协议时，乙方必须提供驾驶证、车辆行驶证、保险卡等有效证件并处在有效期后方可租用。

六、租车期间，乙方应服从甲方及其监理组的管理，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服从工作调配，如不服从甲方管理或出现违纪现象，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协议。

七、双方如有特殊原因需提前解除协议，需提前两周告知对方。

八、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日期：_____

乙方：_____日期：_____

个人租车合同篇三

承租方： 建筑公司施工三队

一、出租方根据承租方需要，同意将四吨载重量解放牌汽车租给承租方使用，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条款。

二、承租方租用的汽车只限于工地运砂子、水泥、砖、木料和预制板用。承租方只有调度权，行车安全、技术操作由出租方司机负责。

三、承租方要负责对所租车辆进行维护保养，在退租时如给车辆设备造成损坏，承租方应负责修复原状或赔偿，修复期照收租费。因出租方所派司机驾驶不当造成损坏的由出租方自负，如果致使承租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正常使用租赁车辆，承租方不但不给出租方不能使用期间的租费，而且出租方每天还要偿付承租方 元钱的违约金。

四、租用期定为一年，自19 年 月 日起至19 年 月 日止，承租方如果继续使用或停用应在5日前向出租方提出协商，否则按合同规定照收租费或按合同期限将车调回。

五、租金每月为 元，从合同生效日起计，每月结算一次，按月租用，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收费。

六、所用燃料由承租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出租方不得擅自将车调回，否则将按租金的双倍索赔承租方。承租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租金付款，否则，每逾期一天，加罚一天的租金。

八、其它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订附件。

九、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送有关管理机构备案。

出租方：（盖章） 承租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协议。

一、车辆出租：甲方自愿将其拥有的一个车队(共计15辆货车)出租给乙方做使用。甲方应当于本协议订立之日起日内向乙方交付车辆，同时还应交付行驶证、购置税缴纳证、已付保险凭证、随车工具、备胎一个。

二、租赁期限：自20 年5月28日至20 年5月28日，共60个月。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租金数额为每年75万元，共计375万元。

乙方应于接车时向甲方支付前两年租金150万元，以后租金采用先交后使用的方式向甲方支付，即应在上年的6月1日前付清下年的租金。

四、甲方乙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1、甲方应保证车辆手续齐全，包括行驶证、购置税缴纳证、养路费交付等等各种行车手续；如因甲方办理手续不全导致使用车辆过程中被有关部门查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如因此耽误乙方使用车辆，应根据实际误工时间按每天元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车辆。在乙方不按约定用途使用车辆时，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3、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和数额足额支付租金。在乙方不按约定时间足额支付租金时，应按照迟延履行部分租金的每日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支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

除协议。

4、车辆交付乙方后，出租车辆的养路费、车船使用税、保险费、年审等一切因使用车辆有关的税费等均由乙方向有关部门缴纳。如因缴纳不及时或未缴纳而造成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负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乙方应缴纳的保险费应当包括：第三者责任险、车损险、盗抢险、交通强制险等险种，具体投保数额按照保险公司核定数额计算。

6、在出租期限内，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或者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非甲方责任产生的其他风险，具有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并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如需甲方出具手续，甲方予以协助。在车辆发生损坏时，如保险不足以将车辆修复至可使用状态，乙方应承担补足责任。

7、出租期间，乙方不得将出租车辆予以转让、转租、抵押、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设定担保。如有，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租金数额5%的违约金。

8、乙方应当妥善保管车辆，定期保养，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在租赁期满或按照本协议约定解除协议向甲方交还车辆时，应当使车辆符合使用后的状态，玻璃、随车工具等应完整有效。

9、出租期间，车辆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修理。

10、如甲方在租赁期内出卖车辆，甲方应当向购买人声明本协议的，本协议对购买方继续有效。乙方不主张优先购买权，但甲方应向乙方告知出卖事宜。

11、甲方应保证出租车辆不存在抵押、查封等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情形，如有以上情形或甲方对车辆的权利存在瑕疵的

情形，并影响乙方使用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租金数额5%的违约金，乙方有权解除协议。

五、租赁期满：

1、租赁期届满时，本协议终止，如乙方不再租赁，应在租赁期届满时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向甲方交还车辆。如乙方继续租赁，双方应协商重新订立协议。

2、租赁期届满，双方没有对继续租赁达成协议，乙方不向甲方交还车辆时，除按照本协议约定租金标准的120%赔偿甲方损失，如需仲裁解决时，乙方还应承担按规定标准计算的律师代理费。

六、协议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2、如车辆在出租期限内达到报废年限或报废里程被强制报废时，本协议解除，乙方按照实际使用期限支付租金，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在依据本协议单方解除协议时，解除协议方向另一方发出解除协议通知到达对方联系地址之日视为协议解除生效日。协议解除时，乙方不向甲方交还车辆时，除按照本协议约定租金标准的120%赔偿甲方损失，如需仲裁解决时，乙方还应承担按规定标准计算的律师代理费。甲方不接收车辆时，乙方可以向公证机关提存，提存时的车辆状况视为符合协议约定的交车状况。

七、争议解决方式：因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协商解决，也可到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八、生效及其他约定：

- 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 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
- 3、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出租方：

承租方：

一、租用车辆状况

详见本合同的附件《汽车租赁登记表》和《车辆交接单》

二、租用期限及租金的交纳

详见本合同的附件《汽车租赁登记表》

三、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出租方有权随时随地收回所租车辆，已收取的款项在计算所有损失后多退少补。

(1) 承租方利用所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2) 承租方将所租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

(3) 从事其它有损出租方车辆合法权益的活动。

(4) 未经出租方书面许可连续拖欠应付款超过3日。

在以上情况下给出租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承租方应作相应赔偿。

2. 不承担租用车辆于租用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3. 其它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应有的权利。
4. 出租方应在收到承租方租金及足额抵押金之后，将所租用车辆交付承租方，收款日期以支票到帐或收到现金之日为准。
5. 提供车辆应当适用，行驶证、养路费齐全有效。

四、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自主选择欲租车辆。
2. 于租用合同规定的租用时段拥有所租用车辆的使用权。
3. 对租用车辆承租前已有的损伤不承担赔偿、维修义务。
4. 按期如数交纳租金、抵押金。
5. 自行承担租用期内所租车辆的燃油费用、路桥通过费用。
6. 遵守《汽车承租人须知》的义务。
7. 租期内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违法肇事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8. 承租方必须承担由于承租方行为带来的其他经济损失。
9. 协助出租方在租用期内办理车辆保险事故的定损、理赔。

五、押金条款

1. 承租方应于租用合同书签署之日根据出租方关于押金的规定一次性足额交付相应抵押金给出租方。

2. 出租方应于租用合同书期满或双方协议解除合同后，除依照本合同及附件的规定应扣除的费用外，将剩余押金归还承租方。

3. 承租方不可自行将押金抵作租金。

六、保险条款

1. 出租方已就租用车辆提供相应保险，详见《汽车租赁登记表》)若承租方要求增保其它险种，出租方可代办手续，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2. 承租方应在交通事故发生的24小时内通知出租方，出租方将在保险事故车辆到达其指定修理厂，承租方提供了有效的全部保险证明手续，且承租车辆符合《汽车租赁登记表》中规定的由出租方进行保险理赔的车辆时，停止计算租用费用。承租人在承租车辆期间若发生车辆被盗、报废或其它形式的灭失，承租人应负担车辆灭失之日起至出租方获得保险公司赔款时止(最长不超过四个月)的车辆租金的40%及保险免赔部分。

3. 由于承租方的原因造成的保险公司拒赔及免赔的所有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4. 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承租方应交付车辆加速折旧费及保险公司免赔额。加速折旧费相当于本次事故总维修费的20%，如承租方不能取得保险公司理赔必须的有关手续，则由承租方负担全部维修费用及加速折旧费，并承担保险事件不能赔付的责任。

七、担保条款

保证人就承租方履行本合同及附件的义务负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从保证人签字之日算起至本合同有效期满后两年。

八、违约责任

除重大政策性变化或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规定致使合同不能全部履行的，除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外，还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及附件未履行部分租用金额总数20%的违约金。承租方应按双方签定的还车时间及时交还租用车辆，每逾期交还一日，除继续计收租金外，需另外交付日租金20%的违约金。每提前交还一日，在交付日租金20%的违约金后退还该日租金。本合同所指经济损失，均包括租金损失，租金损失赔偿标准按《汽车租赁登记表》所列租金标准计算。

九、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必须经租用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能有效。

十、合同的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贰年，本合同有效期内，担保人在担保期限内对承租方的每次租用均负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担保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之一切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由当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合同及附件

为进一步明确承租方租车去外埠(外埠系指成都以外的地区、下同)应遵循的权利与义务，出租方与承租方在《汽车租赁合同书》的基础上，签订如下补充协议：

第一、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去外埠的客户，在客户交纳相关费用后，为客户提供合

同、有效的证件，并在租用登记表中确切著名客户离开成都的起止日期及客户的大致去向。

2. 长途附加费指因车在外地发生事故、故障及其他问题后处理费用将相应提高而收取的额外附加费。按外出里程不同，收费标准如下：

距成都市区里程 普通客户收费 会员收费

300公里以内 50元/天 40元/天

600公里以上 200元/天 160元/天

3. 购置附加费证明押金普通客户为10000元，会员为 元，出租方未收取押金可以不向客户发放购置附加费证明。

4. 对租车去外埠的客户发生救援需求时提供有偿救援。

第二、承租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承租方租车去外埠必须事先告知出租方，并交纳长途附加费及购置附加费证明押金。

2. 承租方租车去外埠发生车辆故障或出险，必须当即与出租方联络。

3. 承租方在外埠需要出租方提供救援时，应交付相关费用；外埠救援施救收费标准如下(单位：元/公里)：

(1) 承租方已交纳长途附加费及购置附加费证明押金，收费标准为：

救援出车费 单程拖车每公里收费 现场抢修费，不含配件费

距市区里程300公里以内 200 8 1000

距市区里程300公里以上 200 10

(2) 承租方若违反本补充协议第二项1、2款的规定，除须补交长途附加费外，外埠救援施救收费按本规定收费标准的1.5倍收取。

承租方：

住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委托经办人：

担保方：

住址：

电话：

出租方：

电话：

经办人：

个人租车合同篇四

乙方(承包人)： _____

为了甲、乙双方共同的利益，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合法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享有豫etc_____的所有权及经营权,现将此车租赁给乙方从事出租车营运,租期为自 年月 日至 年 月日止,在租赁期内乙方享有经营权、收益权。租金在承包期内不会变动。同时乙方向甲方缴纳_____元风险抵押金。承租方不可自行将押金抵作租金。甲方交给乙方的车辆随车证件及附属设备有:

(1)证件:行驶证、计价器审验证,营运证、交通信息牌。

(2)附属设备:出租车顶灯、出租车计价器、座备胎、千斤顶 轮胎扳手,如果乙方人为原因造成车辆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修理及赔偿。

2、甲、乙双方协商此车在乙方租车期内公司服务费管理费、工商费、年审车辆、计价器、、税收、一切由乙方承担;如有燃油补贴由甲方支取,与乙方无关。

4、乙方在租车期内,发生交通事故时,甲方有义务提供相关证件,由乙方负责处理整个事故案件,由此发生的法律责任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在乙方处理整个事故后,除保险公司理赔部分外,剩余部分(包括评估费、拖车费、停车费、事故处理费、保险公司不认可赔偿的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5、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出租车营运按二十四小时两班制,乙方在行车中应爱护车辆,保证车辆整洁,每天检查水、机油、电瓶水等,如因缺水、缺油等造成机械损坏的全部由乙方赔偿,车辆如有故障应及时修理,如乙方人为损坏必须按价赔偿。乙方交班时保持上述车辆状况。由乙方负担所有维修费用。

6、本协议期满,乙方须将性能完好的车辆、车辆证件及附属设备,交还甲方,发生遗失或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补证及赔偿费。

7、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发现乙方有不爱惜车辆情况甲方有权收回该车辆，同时押金不予以退还。

车辆营运时应手续齐全，营运期间乙方应遵纪守法，应按照国家出租车公司、客运管理处的‘章程下、合法经营，若由于乙方自身原因，被执法机关及有关部门查处，扣押车辆及行车手续，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因车辆手续不齐全，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

10、本合同规定承包期满十日前，乙方必须告知甲方是否要延长承包时间，或者承包期满后解除合同。

1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一方未履行本协议达成的义务，另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由对方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并付给对方违约金_____元。

13、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责任，在乙方不愿支付或无力支付的情况下，由其担保人承担责任。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即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按印)： 乙方(签字按印)：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驾驶证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承租方担保人(签字按手印)

身份证号：

地址：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址 年 月 日

家庭住址

个人租车合同篇五

承租方：__ __ 建筑公司施工三队

一、出租方根据承租方需要，同意将四吨载重量解放牌汽车租给承租方使用，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条款。

二、承租方租用的汽车只限于工地运砂子、水泥、砖、木料和预制板用。承租方只有调度权，行车安全、技术操作由出租方司机负责。

三、承租方要负责对所租车辆进行维护保养，在退租时如给车辆设备造成损坏，承租方应负责修复原状或赔偿，修复期照收租费。因出租方所派司机驾驶不当造成损坏的由出租方自负，如果致使承租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正常使用租赁车辆，承租方不但不给出租方不能使用期间的租费，而且出租方每天还要偿付承租方 元钱的违约金。

四、租用期定为一年，自19 年 月 日起至19 年 月 日止，承租方如果继续使用或停用应在5日前向出租方提出协商，否则按合同规定照收租费或按合同期限将车调回。

五、租金每月为 元，从合同生效日起计，每月结算一次，按月租用，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收费。

六、所用燃料由承租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出租方不得擅自将车调回，否则将按租金的双倍索赔承租方。承租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租金付款，否则，每逾期一天，加罚一天的租金。

八、其它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订附件。

九、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送有关管理机构备案。

出租方：（盖章） 承租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个人租车合同篇六

承租方(乙方)： _____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交通部有关规章，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汽车租赁合同，设定下列条款，共同遵守，个人汽车租赁合同。

1、乙方因需要向甲方承租车辆，租车期限自 年 月 日时分至 年 月 日时分。租还车地点均为 市 路77号。

2、甲方按每天 元，将车辆租给乙方使用。乙方现预付租金 元，押金 元，用车辆期满凭押金收据结算。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证照齐全有效，技术状况良好的车辆。

2、甲方负责向保险公司对租赁车辆投保财产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缴纳养路费。

- 3、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收回租赁车辆。
- 4、对因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甲方不负连带责任。
- 5、协助乙方处理发生的交通事故和及时按规定办理索赔手续。
- 6、甲方有按时收取租金的权利、有权以乙方的押金和其它抵押物抵缴租金和车辆损坏缺件，保险理赔不足部分的赔偿，押金仍抵压不足的，有继续索赔的权利。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资料应保证真实有效(如身份证、户口簿、驾驶证、单位营业执照副本等)否则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 2、乙方认真检查并掌握租赁车辆的各种性能和操作方法，点清车辆附件，验收签字后驶离。凡因乙方操作不当，保管不善造成车辆遗失或造成附件损坏，乙方应向甲方赔偿。
- 3、乙方租用的甲方车辆不能从事其它营业性客货运输、不能转租、转包、抵押、投资、赠与，不能赋予自己对车辆任何超出本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不能私自拆装甲方的车体(件)。否则甲方有权收回车辆并要求乙方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 4、乙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非法活动，转租所导致的后果，均由乙方负责，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5、乙方租用车辆除缴纳租金外，另须缴纳押金，(押金为现金，支票需三天扣提车)乙方不可以押金视作租金使用。
- 6、乙方要求延长汽车租赁合同，必须提前到本公司办理延期手续。还车时应保持车内外的清洁，否则将收取20元清理费。
- 7、乙方合同到期不按规定还车，又不办理延期手续，按延时

实际小时收取每小时超时费20-40元，租车以每天24小时为一租车日计算，平均每天使用不超过200公里，根据不同车辆每超过一公里加收租费1-3元。

8、车辆发生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及有关部门，车辆修理由甲方安排修理地点，乙方不得擅自安排修理，一旦车辆损坏，禁止继续使用，乙方应全力配合交通管理部门处理好车辆事故，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时，将按照管理条例处理。

9、车辆发生事故，修理费由乙方预先支付，在停驶或修理期间的租费由乙方承担，同时还应赔偿本车辆加速折旧费，折旧金额按修车实际发生额的50%计算。若发现乙方发生事故不报告，擅自修理将按正规修理费的3倍罚款。

10、乙方在承租期间，若遗失牌照或有关证件，乙方应向有关部门申请补办，补办期间的车辆租赁费及补办手续费，由乙方承担，直至车辆能正常行驶时为止。

11、乙方在用车期满，应完好无缺损将车辆交给甲方。不得卸下里程表和故意损坏里程表，如有发生按日里程1000公里收费，不得更换车辆零部件。

12、严禁酒后开车，严禁使用车辆进行违法活动、当教练车、参加竞赛及作测试使用，严禁装载易燃、易爆易腐蚀物品。

13、按照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条款规定，车辆发生意外时保险公司实行限额赔偿，乙方须承担保险限额以外的所有费用，甲方所投保的第三者责任险仅限于甲方允许的驾驶人员。

14、全车丢失后至保险公司赔偿前，该期间的租赁费由乙方承担。

15、赔偿时，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提交保险单，事故证明，事

故调解结案书，损失清单和各种有费用的. 单据，如实填写机动车辆出险报告单。

16、乙方在车辆租用期间，汽油、润滑油、路桥费、停车费自行负责。

四、担保方的权利、义务

1、担保方同意作为本合同乙方的保证人，保证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中的全部义务，担保期限直至乙方完全履行义务为止。

2、如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或违约时，则由担保方承担连带责任，甲方可以直接向担保方提出要求。

3、本担保与乙方实际租赁期间产生的债权。本担保系不可撤销的担保，并独立于本合同其它条款，不以合同无效而无效。

五、其它

1、以上有约定的按约定处理，其它有违约行为的，违约一方负有赔偿对方损失的责任。

2、本合同一式叁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的纠纷诉讼归清浦区人民法院管辖。

六、租赁车辆交接单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个人租车合同篇七

承租方(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租车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车辆

甲方将车号为_____租给乙方,乙方用于_____。

二、租车时间及租金、押金

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租金为____元,押金____元。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不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内所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有关部门的罚款等。
- 2、不承担租赁车辆于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 3、在收到承租方租金及足额押金之后,将所租车辆交付乙方。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 1、在租赁期间乙方拥有所租车辆的使用权,车辆出现故障及维修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 2、租赁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肇事、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如发现车辆丢失、盗抢等事故由乙方负责。
- 3、乙方不得擅自将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

4、乙方要负责对所租车辆进行维护保养，在退租时如给车辆设备造成损坏，承租方应负责修复原状或赔偿，修复期照收租费。

5、乙方租期满交付甲方车辆时须甲方验收合格后交付。

五、此协议一式三份

三方各执一份，签字后生效。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